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13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13(d)

201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一项建议(E/2013/L.36)通过]

2013/22. 人类住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¹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和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决议，

确认人居署在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目标和执行《人居议程》以及与人类住区相关的其他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做的工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²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³以及该报告所载的决议，其中包括理事会核可了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15 号决议、理事会建议将每年 10 月 31 日指定为世界城市日的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1 号决议，以及关于 2015 年后时期发展议程中城市化和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的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10 号决议；
3. **鼓励**各国政府开始筹备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如编写国家报告以评估《人居议程》¹和其他相关国际商定目标和指标的执行情况，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² E/2013/68。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8/8)。



并确定今后的政策方向以便纳入“新城市议程”，以及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国际社会和会员国为人居三提供财政资助，包括为筹备进程提供资助；

4. **强调**必须确保大会和经社理事会能协调一致对与人居署工作有关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5.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送交大会，供其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6. **请**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供其 2014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2013 年 7 月 24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